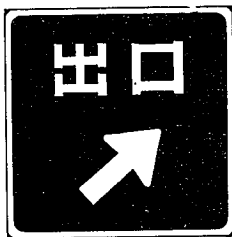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零九條

高速公路出口標誌「指37」，用以指示出口匝道之方向及出口之位置。設於交流道出口匝道與主線間之三角頂端上。

指37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。

本標誌得視需要增設出口編號附牌。圖例如左：

